

## 113 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撞球（9 號球）錦標賽」競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教師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教師交流聯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九號颱風撞球競技館(林口店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（撞球委員會）
- 六、贊助單位：文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 - (一) 男子個人賽 (14 日)
  - (二) 女子個人賽 (15 日)
  - (三) 混合團體賽 (15 日)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4、15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10 時，比賽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及檢錄；得視報名隊數調整之。
- 九、報名費：免費，球具自備並穿著運動服裝，相關參賽費用自理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。  
報名方式：請 e-mail 至 [sctcaf@yahoo.com.tw](mailto:sctcaf@yahoo.com.tw)  
聯絡人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總幹事林上義 0935-242633
- 十二、比賽地點：九號颱風撞球競技館(林口店)-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285 號 B1 樓
- 十三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 全國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，編制內現職教師為限
  - (二) 混合團體賽以「校」為單位，每隊 2 男 1 女或 1 男 2 女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 - (三) 個人賽與混合團體賽之選手得重覆，惟賽程衝突時需自行調整參賽項目。
- 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  - (一) 個人組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，局數參考如下—
    1. 男子組搶 3 局, 3 戰 2 勝制, 第 3 戰搶 1 局驟死賽
    2. 女子組搶 3 局
  - (二) 混合團體組採打點制(3 戰 2 勝)，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每隊 3 人同時出賽，局數搶 5 局(女子 3 局)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  - (三) 比賽時應備妥教師證或貼有照片之在職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十五、比賽規則：WPA9 號球新規則。
- 十六、獎勵：請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，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  - (一) 個人組：錄取 4 人，分別頒發獎盃乙座、成績證明各乙紙及高級球桿 1 組。
  - (二) 團體組：錄取 2~4 組，分別頒發獎盃乙座、成績證明各乙紙及高級球桿或精美禮品 1 組。
- 十七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  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 - 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為最終判決。
- 十八、大會辦理參賽職員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其餘請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- 十九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於現場另行公布。